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规定，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 (含税)
韦家存	监事	1.88
矫立	监事会主席	3.20
施卫红	监事	1.51
周德标	原监事	-
郑宏波	原监事会主席	11.49
胡小兰	原监事	-

注：矫立先生、韦家存先生、施卫红女士显示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周德标先生为原股东提名监事，2023 年度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作为监事的薪酬，所得薪酬均为其作为公司高管或者部门负责人所得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工作内容和责任，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 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3) 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